



會議決議， 就一定對嗎？

前言

會議室裡氣氛緊張，正反雙方圍繞一張大桌子對視而坐，一方大膽創新，而另一方保守謹慎。

討論開始，雙方都熱情地陳述各自的論點和證據，討論愈發激烈，雙方都拒絕讓步、劍拔弩張，因著個人意見及情緒沸騰，會議一直無法作出決議。

爭議來回持續了幾小時，雙方面紅耳赤，各自都變得更加堅持己見，似乎看不到解決辦法，會場火藥味濃厚、硝煙四起，隨時有引爆可能。

在唇槍舌戰、各自堅持中，到底該怎麼辦呢？怎麼處理最適切呢？

一個教會的興旺或衰微，
……在於帶領者及制度
是否建立在尊主為大、
敬畏神的基礎上。

文／馬家驊
圖／Alice chen



一、尋求共識決？或是多數決？

在團體中，一般在決定跟行政或是庶務相關的事情，通常現實中比較能夠適用的，就是多數人的想法。大多數人覺得比較適切，比較符合現階段的適用性，就會朝那個方向進行。

決議時，若能夠所有人達成一致的共識決最好，但有時候現實的狀況是無法達成共識或共識無法執行。例如：決議是派一隻老鼠去捉貓，或是派老鼠給貓戴鈴鐺，雖有一致共識，卻是於現實中無法執行的決議。

有時會議的決議，也許我們個人並不認同，怎麼辦呢？應當學習服從多數、尊重少數，不同意見的雙方都要互相尊重，若帶著個人情緒抵制，勢必影響團隊運作。在教會大家都是為了神的家，而不是為個人，如果因情緒或因個人意見未被採納而抵制、扯後腿，就顯示偏離理性，被負面情緒牽引而作出錯誤行動。

在團體或在教會中，如果堅持要所有人達成共識再執行，是極高難度的事。若需採取全體都同意後執行，變成只要有一個人不同意就不能執行，有時候對教會，反而形成阻礙。所以教會或社會上的組織在各個行政層面也鮮少採用共識決，因為現實上不容易所有人都有一致的共識。若堅持採用共識決，事情反而無法推動，影響組織發展。

例如教會舉辦詩歌音樂會，通常不可能所有內容都有共識。比如場地、樂器種類或者是進行方式、順序，這些都是需討論決定的項目，而詩歌音樂會不會因為有人意見不同就隨意取消。

保羅與巴拿巴無法達成共識決

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的記載，安提阿教會差派巴拿巴跟保羅去傳福音，那也是保羅第一次傳道的旅程。那個時候他們還帶了一個年輕的同工馬可，但遺憾的是，馬可中途因為忍受不住辛苦就離開了。於是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，認為不該再帶馬可一起去傳福音，但是巴拿巴卻有不同的想法，保羅和巴拿巴兩人因為對這件事情的觀點不同，因而分為兩個宣道的團隊。這樣的結果，雖然有一些令人難過，但是在宣道上，也成就兩個宣道團隊，同時出去傳福音。巴拿巴跟馬可搭船到居比路（賽浦路斯），保羅帶領西拉從陸地出發，到加拉太地區傳福音，在各地教會勸勉信徒。

二、教會事務都要全體信徒決定嗎？

教會在各項工作的層面都很多元，信徒參與聖工有一定比例。若所有教會行政事務，都要全體信徒一起來作決定，應會曠日廢時。因此會選出一部分成員，代表大家作出決定。



在教會中，職務會是帶領教會聖工、協助信徒的角色。假設，職務會非常強勢，不採納信徒的意見，或是沒有站在多方的角度，而採用比較集權式的作法，就會讓信徒認為職務會高高在上、專制，沒有尊重信徒。但是，如果職務會能夠聆聽信徒意見，並廣納不同的聲音，實際執行時，應會考量多個角度、多個層面。在良好互動及循環下，職務會能了解、貼近信徒的想法，信徒也樂意為教會提供不同的建議，教會在各方面自然有更好發展。

而在職務會中，職務人員間雖然不完全類似信徒與職務會關係，但是職務會內部意見的表達卻格外重要，其形態像是個微型教會，職務人員要廣納雅言、互相尊重，教會發展目標方向才能一致，前進力量因團結而更強大。

葉忒羅建議摩西選擇幹部

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初期，岳父葉忒羅觀察到摩西試圖自己做所有事情，導致他負擔過重且精疲力竭。葉忒羅建議摩西選擇有智慧和值得信賴的人擔任幹部，幫助管理以色列人（出十八17-23），這樣，摩西就能夠專注於重要的事務，並充當神與百姓之間的中介。葉忒羅的建議被採納，建立了分層負責的帶領方式。

神指示摩西招聚七十位長老和官長

摩西採納岳父葉忒羅的建議，建立分層管理制度，但曠野漂流的數百萬以色列民，遇到飲食問題就是不斷發怨言，摩西在面對百姓埋怨無肉可吃時也怯弱了，向神求死。但神指示摩西招聚七十位長老和官長前來，神將靈也賜予他們，託付七十長老與摩西同擔管理百姓的重責，免得摩西獨自擔當（民十一16-17）。

三、少數不一定錯

通常在團體中，決策執行會以多數人意見為主，但是教會中在信仰上，當涉及真理層面時，應要回歸聖經，探究聖經上的相關訊息，靠著禱告以屬靈智慧辨別，尋求從神而來的真理。

主耶穌身處的羅馬政權時代，祂所傳講的道理，在當時的宗教和政治氛圍中被認為是少數，由於祂所講的內容和行為對傳統宗教和政治秩序具威脅及挑戰，而被當時的宗教領袖批評指責為異端邪說。面對惡劣的環境與敵對者，主耶穌清楚自己救世主身分與角色，努力宣揚福音，仍有許多人相信主耶穌就是舊約經文中所應許的彌賽亞。



摩西派遣12個探子前往窺探迦南

進迦南地前，摩西派遣十二個探子前往窺探迦南，回報狀況卻是十比二的懸殊，一面倒地認為迦南地不適合前往，致使百姓的信心削弱、恐慌至極，大發怨言攻擊摩西、約書亞及迦勒。親身經歷恩典的百姓，卻硬著頸項不信神的應許，攻擊神的工人，導致神發怒懲罰擊殺。

耶利米被下在滿是淤泥的監獄

耶利米身處國勢滅亡之際，本著神交付的使命傳警告，卻被違逆神的國王下在滿是淤泥的監獄中，儘管處境艱辛，卻仍不畏權勢，繼續向猶太人傳達神的信息。

堅守信仰及反對不公正的行為在神眼中是好事，卻有可能會遭遇困難與逼迫，甚至生命有危險；但是神卻在其中鑒察，彰顯公義與權柄。

結語：尊主為大

民主團體的會議，有的採共識決，有的採多數決，有的採代議制（例如職務會或負責人會）。通常會議討論觀點各有不同，少數服從多數，多數尊重少數，但不論哪種制度與方法，尊主為大的態度與精神，才是教會會議尊重神、尋求神旨意的核心價值。

在撒母耳記中，以色列百姓要求要設立君王，跟周遭的國家一樣（撒上八5），他們希望有國王可以治理他們，這樣他們才會像別國的人，有君王能夠領他們上戰場打仗（撒上八20）。所以先知撒母耳受到神的吩咐，膏立了便雅憫支派的掃羅為第一任以色列王。在一般人看來，這是神權統治時代結束，君王政治開始。然而從撒母耳記可看到，掃羅不斷違神命令以致遭神棄絕，在在說明一個國家如果沒有敬畏神的心，即使有國王統治也是枉然。

一個教會的興旺或衰微，並不完全在於領導者，或者是施行制度，而是在於帶領者及制度是否建立在尊主為大、敬畏神的基礎上。敬虔的宗教信仰，是教會興旺發展的基礎，這遠比一個先進完美的會議制度更重要。

